



福州重拳整治电动车乱象

对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专项整治,拒不改正的最高罚5000元,多次违法将被限行,管理单位失职也将受罚

■海都记者 梁展豪 毛朝青

近期,海都报多次报道福州市电动自行车乱停放、“飞线”充电等消防安全隐患问题,引发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为深刻汲取火灾事故教训,加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环节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近日,福州市安委办、消安委办联合制定了《福州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消防安全负面清单及治理措施(试行)》(以下简称“措施”),决定从3月12日起至年底前开展全市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违法者最高罚5000元 多次违法将被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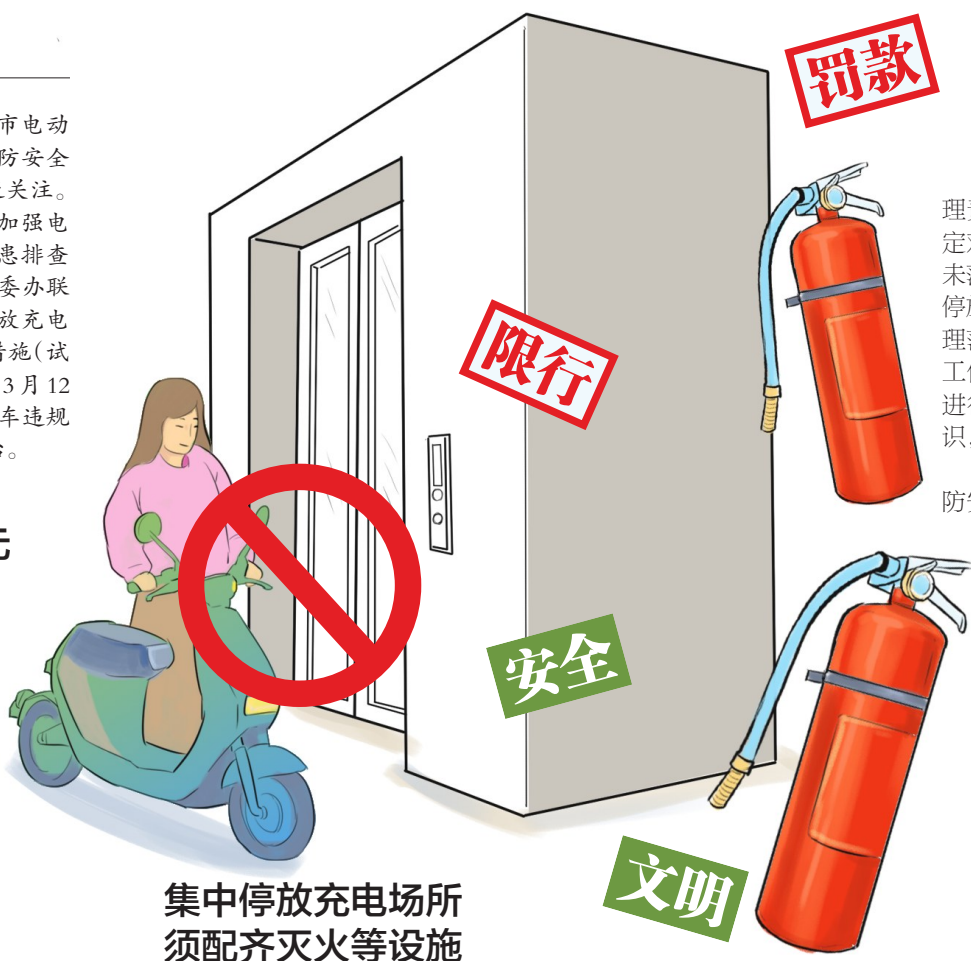
措施明确,“建筑内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地下汽车停车位等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携带电动自行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充电”,均为车辆使用人的不当行为。

对违规停放、充电的电动自行车使用人,由消防救援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先告知、后处罚”,首次出现违法行为的,对违规车辆实施搬离,并告知使用人违法行为及后果。

对拒不改正,再次出现违规停放、充电违法行为的,依照《福建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对因过失引起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电动自行车使用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多次出现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电动自行车,由消防、交警部门探索联合实施车辆号牌标识管理,对红色标识车辆在四城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实施限行。



集中停放充电场所 须配齐灭火等设施

措施要求,设置在室外的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应使用不燃材料搭建,并与其他建筑、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保持6米安全距离。

受场地限制,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必须毗邻或设置在建筑内部的,禁止设置在除地面一层、半地下层和地下一层以外楼层,并应采用实体墙、防火门等方式与其他功能部位进行有效防火分隔。

架空层直接通向公共门厅、电梯间、楼梯间、安全出口和建筑内天井的,不得设置集中停放、充电场所。

集中停放、充电场所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设施和防排烟设施的,不得投入使用。

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内充电线路、照明线路应分路设置并穿管保护,充电设施、插座、配线箱、线缆等严禁敷设在易燃可燃物上,严禁使用大功率照明灯具,严禁私接电线“飞线充电”。

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设置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管理单位开展整改,整改完成前不得停放车辆。

超过20辆的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应安装具有自动识别、预警功能的24小时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具有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充电设施。鼓励推广应用技术手段对电动自行车进入电梯进行监控和预警。

若未制止违规充电 管理单位也要罚款

措施还指出了管理单位不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的五类情况,分别是:未按照消防安全规定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进行管理维护;未落实对管理范围内的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和所停放车辆基本信息登记管理等工作;未落实对管理范围内充电安全的日常管理巡查、宣传教育等工作;未对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制止;未在禁停禁充区域张贴醒目标识,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

对管理单位未制止电动自行车在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要求的室内场所充电的,依照《福建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七条,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因电动自行车管理问题被处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将相关信息抄送属地房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

同时,市民若发现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违法违规行,可向物业服务企业等管理单位反映或拨打“12345”进行投诉举报。



建隆/漫画

推动大规模消费品以旧换新

国务院强调,大力促进先进设备生产应用,推动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大幅提高国民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

A02

网上买的团购券 到店却遇“核销难”?

A06